



法律和技术委员会

Distr.: General
17 May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二届会议

2016年7月11日至22日

牙买加金斯敦

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

执行摘要¹

1. 大韩民国政府海洋和渔业部在此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交申请，请求核准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。
2. 本申请系根据《“区域”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》(ISBA/18/A/11, 附件)提交。

申请人

- (a) 名称：大韩民国政府海洋和渔业部
- (b) 邮寄地址：
Sejong Government Complex
94, Dasom 2-ro, Sejong-si
Republic of Korea 30110
- (c) 电话：+82-44-200-5240
- (d) 传真：+82-44-200-5239
- (e) 电子邮件：hmw91@korea.kr

¹ 由申请人提交。



3. 大韩民国是 1982 年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缔约国，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交存了批准书。
4. 大韩民国政府海洋和渔业部选择依照《“区域”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》第 19 条，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。
5. 大韩民国申请的区域位于北马里亚纳群岛东部，所涉面积总共 3 000 平方公里。该区域由 150 个区块组成，每个区块 20 平方公里，均呈矩形，尺寸为 5 公里×4 公里或 10 公里×2 公里。这些区块分布在 9 座海山上，分为 13 个群组，每个群组有 5 到 21 个毗连区块。所有区块均处于 550 公里×550 公里的一个地理区域范围内。
6. 海洋和渔业部保证，本申请所涉区域与已划定保留区或其他缔约国、国有企业、自然人或法人主张的区域不重合。
7. 申请区域是国际海底区域的一部分，不在任何国家的国家管辖范围和已主张过权利的大陆架范围之内。
8. 海洋和渔业部同意按照《规章》第 21 条第 1 款，在提交申请之时支付 50 万美元申请费。
9. 海洋和渔业部承诺遵守《公约》的规定以及管理局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、管理局各有关机构的决定以及与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。
10. 海洋和渔业部将按照《规章》第五部分所载相关规定和《海洋法公约》所载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相关原则开展勘探活动。